



中税世纪财税书系
Sino-Tax Century Books

企业重组 税收问题分析



QIYE CHONGZU
SHUISHOU WENTI FENXI

周兰翔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税世纪财税书系
Sino-Tax Century Books

企业重组 税收问题分析

企业重组税收问题
分析



QIYE CHONGZU
SHUISHOU WENTI FENXI

周兰翔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重组税收问题分析/周兰翔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41 - 3944 - 0

I. ①企… II. ①周… III. ①企业重组 - 税收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8172 号

责任编辑: 段 钢 卢元孝

责任校对: 靳玉环

责任印制: 邱



企业重组税收问题分析

周兰翔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21 印张 350000 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944 - 0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企业重组交易定价的税收问题	7
第一节 资产评估方法与企业重组交易定价	7
第二节 资产评估方法的运用及应考虑税收因素	13
第三节 企业重组交易价格与计税价格的关系及其协调	17
第四节 企业重组交易定价中的商誉税收问题	20
第二章 资产重组的税收问题	31
第一节 债权性投资的税收问题	31
第二节 权益性投资的税收问题	38
第三节 资产收购的税收问题	52
第四节 资产租赁的税收问题	71
第三章 企业所有权重组的税收问题	80
第一节 企业公司制改造的税收问题	80
第二节 股权收购的税收问题	85
第三节 股权托管与远期转让相结合的税收问题	101
第四节 增资、减资的税收问题	103

第四章 企业经营权重组的税收问题	115
第一节 企业托管经营的税收问题	115
第二节 企业承包、承租经营的税收问题	122
第五章 企业合并的税收问题	129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129
第二节 企业合并涉及的税收问题	134
第三节 企业合并所得税的处理	136
第四节 企业合并其他税的处理	149
第六章 企业分立的税收问题	154
第一节 企业分立概述	154
第二节 企业分立涉及的税收问题	158
第三节 企业分立所得税的处理	160
第四节 企业分立其他税的处理	170
第七章 企业债务重组的税收问题	174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174
第二节 债务重组涉及的税收问题	178
第三节 债务重组所得税的处理	179
第四节 债务重组其他税的处理	186
第八章 企业清算的税收问题	188
第一节 企业清算概述	188
第二节 公司制企业清算的税收问题	193
第三节 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的税收问题	205
第四节 企业破产清算中的税收优先权	211
第九章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的税收问题	216
第一节 只变更税务登记的法律形式改变的税收问题	216

第二节	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的税收问题	218
第三节	企业注册地点改变的税收问题	223
第十章	企业股权激励计划的税收问题	227
第一节	股权激励计划及税收问题	227
第二节	股票期权的税收问题	229
第三节	限制性股票的税收问题	241
第四节	股票增值权的税收问题	246
第十一章	企业重组税收征管问题	253
第一节	企业重组的日常税务管理	253
第二节	企业重组的税款申报征收	25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合并与汇总纳税	25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税务机构	266
第五节	企业重组税收征管的完善	269
第十二章	企业跨境重组的税收问题	279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问题	279
第二节	企业跨境重组的企业所得税问题	310
第三节	企业跨境重组架构设计与反避税问题	316
参考文献		327
后记		329

导 论

一、企业重组及其形式

(一) 企业重组的含义

对企业拥有的各种要素重新组合配置的行为就是企业重组。

企业拥有的要素很多，企业的要素可以分为法律要素，如组织形式、注册地点等，以及经济要素，如股权、资产、负债等。对其中的一项或多项要素重新组合配置就是企业重组。可见，企业重组包含的内容丰富，其表现形式多样。

(二) 企业重组形式分类

关于企业重组的形式，根据分析和研究的需要，有不同的划分标准，主要有：

1. 按重组企业组织结构的变化情况，可分为整体原续型重组、合并式重组和分立式重组。整体原续型重组是在被重组企业持续经营的基础上，将其法律形式改变。如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企业登记注册地改变等。合并式重组是两家或两

家以上的企业通过整合而形成一家企业，当事各方有可能选择以某一方名义存续经营（即“吸收合并”），也可能选择各方同时解散重新注册设立一家新企业（即“新设合并”）。企业也可以通过购买另一家企业的股权，以实现控制对方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对方只变更股东不丧失法人地位，此类合并为“控股合并”。分立式重组是指一家企业（即“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即“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被分立企业继续存续的为存续分立，被分立企业解散的为解散分立。

2. 按重组的内容，可分为产权重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以及组织形式重组等。产权重组是指对企业产权的重新配置，产权包括所有权和经营权，如股权收购、增资扩股、职工持股计划、国有股减持、企业清算、企业托管等都是现实中常见的产权重组形式。债务重组是对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重新调整的重组方式，是一个为了提高企业运行效率、解决企业财务困境、对企业债务进行整合优化的过程。资产重组分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资产重组是指企业将存量资产进行重组，如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租赁等；广义的资产重组是指对企业资产存量、存在方式及产权结构进行重组。它既包括狭义的资产重组又包括产权重组、债务重组。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不同的组织形式所承担的法律风险不同，其税收处理有差别，组织形式重组就是将公司企业转变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改造成公司企业的行为。

3. 按重组企业产业结构，可分横向重组、纵向重组、多角化重组、专业化重组。横向重组是一家企业通过与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进行合并、收购，提高企业的规模效益，强化自身在同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纵向重组是企业通过合并、分立、收购等一系列重组活动，将企业的经营在原有的基础上向前、向后转移，扩大对市场的主导能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多角化重组是企业为了分散市场的系统风险，寻找企业生存、发展的新机遇，通过合并、收购、投资等重组活动涉足新的领域。专业化重组与多角化重组的方向相反，是企业通过资产置换、资产出售等手段将一些兼营业务，或不擅长的业务分离出去，集中精力于某一业务，从中取得领先优势。

此外，按重组方式可分为资本扩张重组、资本收缩重组、资本重整重

组和表外资本经营重组,按重组主体和发生范围可分内部重组和外部重组等。

(三) 企业重组分类的复杂性

企业重组的划分是相对而言的,在实际中,一家企业的重组行为可能涉及不同的要素,因而不能将其截然地、机械地归为某一个类别。现实中,为了达到企业重组目标往往是各种形式交织在一起。例如,在1999年上市公司ST吉诺尔电器处于困境之际,当年4月30日,该公司发布公告,宣布由吉林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莱”)以1 824.62万元人民币受让吉诺尔电器(集团)公司持有的1 911万股ST吉诺尔电器的法人股,占其股本总额的30.99%。万德莱正式入主ST吉诺尔。同年9月,ST吉诺尔又发布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万德莱公司开始着手对其进行资产重组。ST吉诺尔向吉诺尔电器(集团)公司转让价值为4.98亿元的资产,吉诺尔电器(集团)公司承担ST吉诺尔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负债4.56亿元,两者的差价作为对吉诺尔电器(集团)公司的应收款。ST吉诺尔以上述重组后剩余的大部分资产(包含在上述重组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款项)与万德莱的优质资产进行置换。吉诺尔出让的资产价值为5 842.6万元,受让的资产价值为6 015.2万元,两者差价作为对万德莱的负债,由ST吉诺尔无偿使用3年。重组完成后,ST吉诺尔从电冰箱制造行业退出,进入通信信息领域。1个月后,中国证监会核准了ST吉诺尔“置换资产,变更主营业务”的重组方案,ST吉诺尔将近5 000万元的原有冰箱资产剥离,并置换进万德莱的5 843万元优质资产,公司更名为中讯科技发展网络有限公司。^①这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以股权重组取得控制权为前提、以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为手段、以调整企业经营方向为目标的企业重组案例。

在我国,随着企业经营发展的多元化以及企业竞争的加剧,有一种运作现象越来越频繁,那就是企业并购。企业并购实际是企业重组的重要形式,它是企业合并和收购的简称(Merger & Acquisitions, M&A)。应该这样说,企业重组不仅包含企业并购,而且还包含其他重组形式,企业重组的概念比企业并购广。

^① 詹亮宇:《资产重组案例分析》,立信会计出版社2001年版,第56页。

二、企业重组涉及的税收问题

不论具体的企业重组内容多么复杂，重组后企业要素的变化多么不同，但重组后企业要素的变化无外乎两类：一类是企业法律要素的变化，如注册名称、注册地点以及组织形式的改变，或者重组前的企业注销、重新注册新企业；另一类是企业经济要素的变化，如产权、资产、负债等的变化。有的企业重组只发生其中一类变化，但实际中很多的企业重组两类变化都发生了。不管是法律要素的变化还是经济要素的变化，从税收的角度来看，这两类变化涉及税收程序和税收实体两个方面。

（一）税收程序问题

企业重组可能涉及企业注销、变更和新设以及纳税义务的产生，涉及的税收征管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企业重组产生的纳税义务如何征管。

第二，因企业重组需注销的企业，注销前是否要清算应纳税款。

第三，因企业重组需注销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设立税务登记的企业，发票如何管理。

（二）税收实体问题

企业重组包括企业和股东两个层次，涉及的税收实体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企业重组涉及的资产转移是否要视同销售征收企业所得税，转移的资产是有形动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是否要征收相应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第二，企业重组接受资产的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如何确定。

第三，重组前原有企业的税收属性能否延续。如尚未弥补的亏损是否能继续结转弥补、剩余期限内的税收优惠能否继续享受、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能否继续抵扣等。

第四，企业重组时所立的各种合同、重新领受的各种证照、延续使用或重新开设的账簿等，哪些涉及印花税，如何计税。

第五,企业重组涉及的不动产发生权属转移是否要征契税。

第六,重组时对资产评估增(减)值如何进行税务处理(包括房地产评估增值,是否纳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第七,企业重组涉及的股东股权的变化,是否涉及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重组后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如何确定。

三、本书研究内容及结构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竞争的加剧,我国企业重组的现象越来越多,重组的形式也逐渐多样化,特别是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过程中,企业重组的力度进一步加大。而我国对企业重组的研究落后于重组实践,有关企业重组中税收问题研究也起步较晚,专门、系统的研究很少,特别是针对我国出现的各种企业重组形式研究其税收问题更是空白。因此,本书旨在针对企业重组的各种形式分析研究其税收问题,为了实现本书写作的目的,对每种企业重组形式的税收问题分析采用的都是统一的写作方式,即先阐述该重组形式是怎么回事,让读者对该重组形式有基本的认识和掌握;在此基础上分析该重组形式涉及的税收问题有哪些,引导读者的关注和思索;接着结合我国税收制度分析该重组形式涉及的税收问题处理,税收制度有哪些不足或空白,并提出完善的思路和方法。为了表述的方便,我们主要按企业重组的形式,结合考虑重组交易定价与跨境重组的特殊性,将全书分为12章分别讨论。

大多数企业重组都要进行重组交易定价,重组交易定价中涉及的税收又是不容忽视的重要内容。因此,本书专辟第一章论述了资产评估方法与企业重组交易定价的关系、资产评估涉及的税收问题以及重组交易价格与计税价格的关系及协调,并就企业重组定价中的商誉税收问题进行了专门的探讨。

第二章到第七章以及第九章、第十章是按企业重组内容划分具体重组形式分章论述,包括资产重组、企业所有权重组、企业经营权重组、企业合并、企业分立、债务重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企业股权激励计划,对这些重组形式涉及的税收问题进行逐项探讨。

企业清算是很多企业重组中常涉及的一种行为,并且因企业组织形式

不同，其涉及的税收问题及处理存在差异，所以，第八章专门分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探讨企业清算的税收问题。

前面十章阐述的都是不同企业重组形式的税收实体问题，第十一章专门针对企业重组的日常税务管理、企业重组产生的税款申报征收等税收程序问题进行分析。

企业跨境重组因其重组主体、适用法律、税收管辖权等方面，与单纯的境内重组相比有其特殊性，因此，单设第十二章讨论企业跨境重组税收问题特殊之处。

第一章

企业重组交易定价的税收问题

企业重组行为多数情况下是一种资产交易行为，因此，企业重组交易定价是企业重组的一项重要内容。对重组交易资产的评估是交易定价重要参考因素。本章对资产评估与重组交易定价的关系、资产评估涉及的税收问题以及重组交易价格与计税价格的关系及协调、企业重组交易定价中的商誉税收问题进行分析 and 探讨。

第一节 资产评估方法与企业重组交易定价

一、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是指由专门的评估机构和人员，依据国家规定及有关资料，按照法定的程序并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对被评估资产在某一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的活动。对资产价值计量可以采用不同的价值标准，不同的途径和方法，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反映资产的价值内涵。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规程。运用市场法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这就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产交易市场，这个市场越活跃，资产成交的种类越多，交易次数越频繁，就越是能为市场法的运用提供各种参照物。

在具体运用市场法时，因市场条件和参照物的不同，采用的具体评估技术方法又不同，常用的有以下两种：

1. 直接法。

直接法适用于在资产交易市场上能够找到与被评估资产完全相同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或被评估资产有公开交易市场时，即可按其市场价格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对上市公司直接采用股票市场价格作为企业价值的评估值，就是直接法，它是一种比较简单的方法，但在运用中也存在难以把握的问题，如究竟应该采用什么时候的市场价格，尤其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这个问题尤为突出。实务中常采用最近一段时间市场价格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采用平均值的理由在于，过去一段时间市场价格的平均值比当前价格能够更为可靠地反映资产的真实价值。如 2009 年唐钢股份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时，唐钢股份的换股价格采用的就是唐钢股份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但采用平均值忽视了市场法的前提，即有效市场假设，有效市场假设表明对于资产的价值来说，市场价格能够反映所有的公开信息，这就意味着资产的价值应该确定在评估日当天的市场价格上。

2. 类比法。

类比法是指在资产交易市场上找不到与被评估资产完全相同的资产时，可选取与被评估资产相类似的资产作为参照物，并在其交易价格的基础上作相应的差异调整，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调整需要考虑的因素一般包括交易时间、地理位置、功能差异等因素。用类比法进行估算的公式是：

$$P = A \pm B \pm C \pm D$$

式中:

P——资产评估价值;

A——参照物交易价格;

B——时间差异调整额;

C——地域差异调整额;

D——功能差异调整额。

市场法最大的优点在于简单、直观,便于理解,运用灵活。它能够客观反映资产目前的市场情况,其评估的参数、指标直接从市场获得,评估值更能反映市场现实价格,评估结果易于被各方面理解和接受。但是运用市场法评估资产价值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因为被评估资产和参照物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往往不尽相同,因而要找到与被评估资产绝对相同或者类似的参照物难度较大;其次,对价值比率的调整是运用市场法及为关键的一步,这需要评估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技术能力。一般情况下,在资产收购、对外投资等企业重组中的资产评估优先考虑使用市场法。

(二)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理论原理基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一个理性的购买者对某项资产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如果被评估资产并非全新,购买者所愿支付的价格会在被评估资产全新购建成本的基础上扣除资产的实体有形损耗;如果被评估资产存在功能和技术落后,购买者所愿支付的价格会在被评估资产全新购建成本的基础上扣除资产的功能性贬值;如果被评估资产面临市场困难和外力影响,购买者所愿支付的价格会在被评估资产全新购建成本的基础上扣除资产的经济性贬损因素。

采用成本法对资产进行评估,必须首先确定资产的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是按在现行市场条件下重新购建一项与被评估资产相同的全新资产所支付的货币总额或其他经济利益流出。重置成本与原始成本的内容构成是相同的,而二者反映的物价水平是不相同的,前者反映的是资产评估日期的

市场物价水平，后者反映的是当初购建资产时的物价水平。在其他条件既定时，资产的重置成本越高，其重置价值越大。资产的价值也是一个变量，随资产本身的运动和其他因素的变化而相应变化：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力的作用，其物理性能会不断下降、价值会逐渐减少，发生实体性贬值；新技术的推广和运用，使用企业原有资产与社会上普遍推广和运用的资产相比较，在技术上明显落后、性能降低，其价值也就相应减少，发生功能性贬值；由于资产以外的外部环境因素变化，引致资产价值降低，发生经济性贬值。用成本法进行估算的公式是：

$$P = A - B - C - D$$

式中：

P——资产评估价值；

A——重置成本；

B——实体性贬值；

C——功能性贬值；

D——经济性贬值。

实体性贬值的估算方法主要有成新率法和使用年限法。功能性贬值的估算要从考察被评估资产效能的变化和因技术进步而对被评估资产的购建成本产生的影响两个方面进行。估算经济性贬值时，主要应考虑因外部环境的变化所导致的诸如被评估资产提前报废、闲置、使用率不高等情况发生，从而导致的资产贬值。

成本法是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来反映资产的价值。经济学理论认为，资产的价值依赖于在其生产过程中所消耗掉的生产性物品的价值，即资产的价值是由它们的生产成本规定的。但是，这一规律只有在恰当的时间内可以随意通过生产而取得代替品时才是有效的。并且，成本法最大的不足是忽略了资产的整体价值。因此，并非所有的资产评估都适用成本法，只有以资产重置、补偿为目的的资产才适用成本法，对于股权收购、企业合并、分立等涉及企业产权变动的企业重组中一般不采用成本法评估。

（三）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理论原理基于效用价值论：收益决定资产的价值，

收益越高,资产的价值越大。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置某一资产时,他所愿意支付的货币数额不会高于他所购置的资产在未来能给他带来的回报。资产的收益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的收益流,而收益有时间价值,因此为了估算资产的现时价值,需要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收益折算为现值,这就是资产的评估值。根据未来预期收益期限的长短及变化趋势,相应地产生了不同的计算方法,常见的有以下两种:

1. 资产未来收益有限期的情况。在资产未来收益期受到限制时,通过预测其有限期内各期的收益额,以适当的折现率对每期的收益进行折现,并加总获得各期收益现值之和,作为资产的评估值。

2. 资产未来收益无限期情况。在评估整体资产时,只要将来外部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意外变化,整体资产的拥有者也将会持续经营,则可以假定资产未来的收益是无限期的。根据预测的资产未来收益的变化趋势又分为未来收益不等额、未来收益年金化、未来收益递增、未来收益递减等不同情况,其中未来收益不等额的可能性更大,在这种情况下,先预测若干年内(通常为5年)的各年预期收益额,再假设从若干年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均相等,这样,就可以分别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和年金化处理,通过加总得出资产评估值。

运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时,涉及三个关键的参数:预期收益额、未来收益期和折现率。收益法的核心问题就是确定预期收益额、未来收益期和折现率。收益法是从资产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资产的价值。资产的所有者拥有一项资产的目的在于获取未来收益,资产所有者为此而支付的货币量或放弃的其他经济利益流出也不会超过该资产预期收益的净现值。由此可见,在收益法下,资产的评估值与其效用程度正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预期获利能力越大,它的评估值越高。企业重组中的资产评估,其评估对象多为整体资产评估,而整体资产评估的效用或获利能力并不等于单个资产获利能力的简单加总,而是各种生产要素获利能力的有机结合,其中最重要的一个要素是商誉,而商誉在运用市场法或成本法对单项资产进行评估时是无法确认和计量的。所以,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的结果最切合整体资产价值的内涵,它较好地反映了整体资产价值。但收益法约束条件要求效高,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必须可以单独加以预测和计量,折现率也必须能够合理确定。受主观判断及未来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较大,任何一个变